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新星审〔2026〕3号

关于桂林艺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艺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桂林艺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D-14地块2栋4层、5层，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激光焊机、自动耦合机、点胶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BOSA尾纤式器件2400万头。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桂林市七星区发展改革局2025年12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

1. 施工期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公共卫生设施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桂林市七里店污水净化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点胶及烘烤废气、清洁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抽排风系统收集排放，厂区绿化和空气稀释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

1.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设备安装时采用低噪声设备，汽车在运输过程尽量减少喇叭的使用频率，减少噪声污染。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规定的排放限值。

2. 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运行噪声。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置固体废物。

1.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营运期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商家回用或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空瓶、研磨废液、废无尘纸、废酒精棉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

置资质单位处置。

(五) 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行。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